

广州市人民政府

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穗府行复〔2024〕4843号

申请人：杨 X。

被申请人：广州市司法局。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连新路 19 号。

法定代表人：邓中文，职务：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 2024 年 11 月 12 日作出的穗律案字 2024451-1 号《关于杨 X 举报事项的答复》，向本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府依法予以受理，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现审查终结。

本府查明：

2024 年 9 月 18 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举报材料，反映广东 XX 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为 XX 所）执业律师陈 X 桂代理中国 XX 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为 XX 财险深圳公司）与申请人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中，向司法机关提供虚假材料妨碍诉讼，且 XX 所以对律师函管理存在

漏洞，内部管理混乱。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向申请人出具《受理告知书》，并通过邮寄方式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向申请人送达上述告知书。

被申请人就该事项向 XX 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分别发出《核查函》《协助核查函》展开调查。XX 所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向被申请人提交《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向被申请人出具《复函》。

2024 年 11 月 12 日，被申请人作出穗律案字 2024451-1 号《关于杨 X 举报事项的答复》，主要内容为：“经向 XX 所调查和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田法院”）核查，XX 所接受 XX 财险深圳公司委托，代理该司与你的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2023 年 9 月 13 日，XX 所开具（2023）广东 XX 民函字第 369 号所函，并指派陈 X 桂律师作为该案代理人。在案件开庭后，因存在不能自行收集证据的情形，陈 X 桂律师持 XX 所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开具的（2023）广东 XX 民函字第 373 号所函向福田法院申请开具律师调查令。福田法院经审查后，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出具（2023）粤 0304 民调令 1216 号《律师调查令》，指定陈 X 桂律师到 XX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调取相关银行流水。上述银行流水并未直接向陈 X 桂律师出具，系由 XX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直接以邮寄方式提交至福田法院。另，福田法院函复称，你与 XX

财险深圳公司的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的实际结案时间为2023年10月31日，判决落款日期系笔误，该院已于2024年10月16日作出补正裁定，并送达各方当事人。综上所述，根据现有证据，不能证明XX所及陈X桂律师存在你举报所称的涉嫌违法违规执业的行为。根据《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律师事务所和律师执业活动投诉处理的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对此次举报事项作出终止处理。”2024年11月13日，被申请人将案涉答复邮寄给申请人，申请人于11月14日签收。

以上事实有被申请人提供的举报材料、《受理告知书》《核查函》《协助核查函》、穗律案字2024451-1号《关于杨X举报事项的答复》、送达凭证等主要证据证实。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案涉《关于杨X举报事项的答复》，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本府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一）有明确的申请人和符合本法规定的被申请人；（二）申请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三）有具体的行政复议请求和理由；（四）在法定申请期限内提出；（五）属于本法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六）属于本机关的管辖范围；（七）”

行政复议机关未受理过该申请人就同一行政行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并且人民法院未受理过该申请人就同一行政行为提起的行政诉讼。”第三十三条规定：“行政复议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该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本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应当决定驳回申请并说明理由。”根据上述规定，申请行政复议应当符合行政复议受理条件。

本案中，申请人向被申请人举报称其与案外人 XX 财险深圳公司的保证保险合同纠纷案件中，XX 财险深圳公司委托的 XX 所陈 X 桂律师向司法机关提供虚假材料妨碍诉讼，且 XX 所对律师函管理存在漏洞，内部管理混乱问题。本机关认为，首先，申请人向被申请人反映的并非与其具有委托关系的律所、律师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案涉律所、律师在委托中损害申请人合法权益的情形。其次，司法行政主管部门对于律所、律师的监管，是出于对律所、律师行为规范的需要，并不会对申请人个人的合法权益造成侵害，该答复没有给申请人创设义务，亦没有减损其权利。因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作出的调查处理不具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属于行政复议受案范围。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驳回行政复议申请

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